*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持續關連交易
# 貸款交易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 CaixaBank 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貸款交易。

由於 CaixaBank 是本行的主要股東 Criteria Caixa 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CaixaBank 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行將於股東周年常會（謹訂於 2026 年 5 月 8 日舉行）上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常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將於 2026 年 3 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之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將於 2026 年 3 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

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東亞銀行集團及 CaixaBank 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貸款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2026 年 2 月 26 日 |
| 訂約方： | (1) 東亞銀行<br>(2) CaixaBank |
| 年期： | 待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於及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 |
| 條件： | 框架協議須待東亞銀行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i)東亞銀行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年期內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事項： | 任何東亞銀行集團公司及 CaixaBank 可於年期內任何時間不時按訂約方可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貸款交易，惟每項貸款交易均須全面遵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各項貸款交易均可採取轉讓交易及／或風險參與交易（如適用）的形式進行。

貸款僅限於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各項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為免生疑問，貸款不包括（其中包括）掉期（無論是否與該等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相關）。

付款條款：　就轉讓交易而言，買方須於相關交易完成時，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按合同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轉讓文件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

就出資型風險參與交易而言，買方須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條款，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開始日期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以合同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賣方在收到相關貸款之借款人的還款後，須於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時限內，將買方參與的貸款之相關本金金額轉交予買方。賣方應按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利率及時間，向買方支付買方參與的貸款之相關利息金額。

就非出資型風險參與交易而言，買方須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條款並在相關交易文件所指明的期限內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或以訂約方另有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其他時間或方式）向賣方支付所有付款。賣方亦須按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金額，就買方於貸款的風險參與向其支付前端費用。

定價：　買方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貸款交易應付予賣方的代價須按反映一般商務條款的公平原則真誠磋商及協定，且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貸款或債券價值；

(b)　債券的現行市值；

(c) 就價值作出的適當調整，以反映相關風險；

(d) 貸款利率或債券的票面息率及現行市場利率；

(e) 貸款或債券的餘下期限；

(f) 各合同方的內部信貸監控政策及／或任何其他風險考量因素；

(g) 借款人、交易方或債券發行人的風險狀況；及

(h) 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期間 |
|---|---|---|---|---|
|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過往交易金額（港幣百萬元） | 無 | 無 | 1,177.5 | 無 |

| |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 |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期間 |
|---|---|---|---|---|
| | | 2027 年 | 2028 年 | |
| 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 5,000 | 5,000 | 5,000 | 2,000 |

年度上限涵蓋貸款交易項下的所有貸款及債券之總額，不論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乃作為買方或賣方。

風險參與交易（視乎合同方協定並載於相關風險參與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資安排、風險承擔及利息／費用結構））可能構成東亞銀行集團《上市規則》項下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轉讓交易及風險參與交易實際上將涉及在東亞銀行集團與 CaixaBank 之間重新分配貸款的信貸風險及財務敞口，且屬於性質相似的交易，故框架協議涵蓋此兩類交易。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東亞銀行集團與 CaixaBank 之間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貸款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 2026 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期間，東亞銀行集團與 CaixaBank 之間的預計交易金額。

**內部監控程序**

東亞銀行已制訂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察。該等政策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以監察關連交易（包括與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務求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措施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東亞銀行及其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管理措施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本行相關業務單位／分行／附屬公司及／或信貸委員會須於簽訂任何轉讓文件或風險參與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東亞銀行集團與 CaixaBank 所訂立具體貸款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貸款及債券的風險評估及償還／到期條款）、審閱上文「框架協議－定價」一段所載釐定定價時考慮的因素，及／或與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可能包括(i)向其他銀團貸款人或同一借款人的其他貸款之貸款人獲得報價並將有關條款與特定貸款進行比較，以及(ii)將特定債券的定價與該債券及／或可比較債券的現行市值進行比較），以確保(i)貸款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ii)貸款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特定貸款交易的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向本行提供的條款。

此外，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本行的獨立單位須負責監察交易金額。

本行管理層須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匯報，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本行每個財政年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聘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與 CaixaBank 進行貸款交易。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其將加強東亞銀行集團與 CaixaBank 之間的貸款融資及債券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利雙方達成合適的貸款交易，從而推動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券組合多元化。

透過設定年度上限，在不超過各年度上限且已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前提下，本行將無須就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與 CaixaBank 訂立的每項貸款交易另行刊發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適用）。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把握合適貸款交易的機會。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盡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聯交所上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9,210 億元（1,183 億美元）。

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20 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CaixaBank**

CaixaBank 及其集團公司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公開資料，CaixaBank 由 Criteria Caixa 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 31%權益，而 Criteria Caixa 則由一家總部位於西班牙的非牟利銀行基金會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 CaixaBank 是本行的主要股東 Criteria Caixa 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CaixaBank 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行將於股東周年常會（謹訂於 2026 年 5 月 8 日舉行）上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常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將於 2026 年 3 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之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將於 2026 年 3 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定義**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常會」 | 指 | 本行謹訂於 2026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行就截至 2026 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於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期間所設定的貸款交易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行」或「東亞銀行」 | 指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
| 「東亞銀行集團」或「本集團」 | 指 | 本行及其於整個年期內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而「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指東亞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由第三方發行人發行及賣方作為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 |
| 「買方」 | 指 | 購入貸款或債券或進行風險參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或 CaixaBank |
| 「CaixaBank」 | 指 | CaixaBank, S.A.，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乃通過西班牙連續市場在巴塞羅那、馬德里、華倫西亞和畢爾巴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條件」 | 指 | 具有「框架協議 — 條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交易 |

| | | |
|---|---|---|
| 「Criteria Caixa」 | 指 |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違約」 | 指 | 就風險參與交易而言，借款人未能於貸款相關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任何到期（或表明到期，或賣方真誠確定到期）的款項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行的財政年度 |
| 「框架協議」 | 指 | 東亞銀行與 CaixaBank 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即 CaixaBank 及其聯繫人除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僅限於賣方作為貸款人訂立的各項銀團貸款及貿易相關貸款，不包括（其中包括）掉期（無論是否與該等貸款相關） |
| 「貸款交易」 | 指 | 轉讓交易、風險參與交易或其中任何組合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風險參與」 | 指 | 買方於賣方提供的貸款中的風險參與（出資型或非出資型） |
| 「風險參與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將就風險參與訂立的協議 |
| 「風險參與交易」 | 指 | 根據相關風險參與協議，買方參與賣方提供的貸款風險的交易 |
| 「賣方」 | 指 | 要約轉讓貸款或轉讓貸款承諾或轉讓債券的相關東亞銀行集團公司或 CaixaBank |
| 「股份」 | 指 | 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年期」 | 指 | 具有「框架協議 — 年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轉讓文件」 | 指 | 賣方與買方將就貸款轉讓或債券轉讓而訂立的文件 |
| 「轉讓交易」 | 指 | 賣方根據相關轉讓文件將貸款或債券轉讓予買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6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